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2月28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其中，施工合同价款暂定9,000万元，项目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目前，根据公司项目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温州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 2、拟注册地：温州市
- 3、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维护。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确保温州黄石山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在浙江省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